# 情况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司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4月7日在案件承办法官及评估联系人的见证下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5号院9号楼7层1单元706号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由于被执行人员原因我司评估专业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

依据贵院委托的鉴定内容，室内的现场查勘工作为鉴定工作极其重要的环节。由于不能进入室内查勘，根据本次委托的评估目的及估价对象实际状况，结合贵院提供的现有资料，恳请贵院书面明确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5号院9号楼7层1单元706号房地产内部装修情况（精装修、普通装修、简单装修、毛坯），并发函至我公司。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